

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狀（勞資爭議事件）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相對人		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法定代理人		

壹、聲請事項	
一、民國 年 月 日 縣（市）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	
調解方案第 項所載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	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。	
貳、聲請事實及理由	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	
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	
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	
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	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 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 年 月	
日經 縣（市）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	
此有 縣（市）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為證（證物 ）；詎相	
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 項所載內容之義務（證物 ）。爰依前揭	
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	
此 致	
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	縣（市）政府 年 月 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 1 件。
及件數	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內容之證物 1 件。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